

守護生命的 「五戒」

文：陳家寶

婦產科醫生、香港大學哲學博士、香港普明佛學會會長

（本欄由王秉豪博士及陳家寶醫生隔期撰文）

佛 教的五戒是：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。《演道俗業經》說：「何謂五戒？一曰慈心，思仁不殺；二曰清廉，節用不盜；三曰貞良；鮮潔不染；四曰篤信，性和不欺；五曰要達，志明不亂。」五戒是一切戒律的基礎，從初發心學佛一直到菩薩都要遵守五戒。五戒中的前四戒為性戒，不飲酒戒為遮戒。犯了性戒，除了戒罪，還要受業報。五戒的毀犯，皆有輕重之別，重罪不通懺悔，輕罪可通懺悔。

根據巴利《律藏經分別》：「任何比丘，若故意奪人之生命，或因此而求持殺具者、或讚歎死之美、或以死勸導，云：『咄！男子！此惡若之生，於汝何益？汝死勝於生。』如是心意，如是決心，以種種方便讚歎死之美，以死勸導者，此亦波羅夷不共住。」不殺生戒不僅不能殺人，也不能殺害無辜的動物。對比丘和比丘尼來說，要求更高，包括不得損害植物。在《如

法經》中，佛陀說：「不應殺生，不應該指使他人殺生，不應該贊同他人殺生，不向一切生靈施暴。」佛陀制此戒的根本精神是「慈悲護生」，殺人是重罪不可悔。

盜是偷盜，是不與而取的行為。所盜之物，價值五個錢以上，是重罪不可悔，但這是佛陀比照當時印度摩揭陀國的國法而制的。

五戒信士，除了夫婦之間的男女關係，一切不受社會道德所承認的男女兩身相和合，均為犯邪淫戒。在《優婆塞五戒相經》中說：「若優婆塞，共淫女行淫，不與直（同值）者，犯邪淫不可悔，與直無犯。」但這是佛陀比照當時印度社會的道德觀而制定的。

妄語，是虛妄不實的言語，分為三大類：大妄語、小妄語、方便妄語。犯大妄語罪，如妄語已得上人法，即成重罪不可悔。

不飲酒戒是佛戒的特性，制戒的原因是酒精對人類的神經系

統有興奮的作用，所以受持者也不可以吸毒或服食興奮劑。

求受五戒，應向比丘求受。在受五戒之前，要先受三皈依，沒有犯五逆罪（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、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）。《灌頂經》云：「持五戒者，有二十五善神，衛護其身。」修持五戒十善，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》所載，若發出離心，可證得初果乃至三果（四果者，必須出家）。在佛典中，每稱五戒為五大施，由於其本意是在施予一切眾生無畏懼心。受持殺戒，不會傷害眾生；持盜戒，不必怕我偷盜；持邪淫戒，不會淫汙他人；持妄語戒，不必怕我欺騙；持飲酒戒，不會飲酒而瘋狂；這就是受持五戒的社會意義了。五戒是佛教倫理道德的基石，守護著行者的生活，持戒會減少煩惱，並增長善行，讓眾生在和諧社會中生活，達到建立人間淨土的目的。■